



强制清算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陕西省进出口公司对陕西省微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明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24年3月7日指定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组成陕西省微明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现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话南门壹中心12层，联系人：李慧，电话：17843093318。

陕西省微明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3月20日

